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吳夢妮

訴訟代理人 簡薇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0號

送達代收人 孫達明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(由振  
宇五金門市代收)

原 告 簡薇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0號

被 告 沈雋恒即沈榮嵩即晶采英短高品質培育貓舍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

居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000號1樓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湖小字第1379號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於中  
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在  
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蔡志宏

法院書記官 姜貴泰

通 譯 陳品紋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  
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吳夢妮新臺幣3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  
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簡薇新臺幣29,45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4  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訴訟費用應由被告分別給付原告各新臺幣500元，及自本判  
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可以假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3 書記官 姜貴泰

04 法 官 蔡志宏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 
07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 
08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 
09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  
10 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12 書記官 姜貴泰